

# 农药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dzzb2026-15

签字日期: 2026年3月30日

签字地点: 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

需方(甲方): 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

供方(乙方): 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,甲乙双方按照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招标结果(邓州市植保植检服务中心邓州市2026年小麦一喷三防项目第15标段,项目编号:2026-03-3)签订本合同。

## 一、供货产品的名称、商标、型号、制造厂商、数量、金额、交货时间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制造厂商	计量单位	数量	金额(元)	交货时间
含腐殖酸水溶肥水剂(腐殖酸 $\geq$ 30克/升(N+P <sub>2</sub> O <sub>5</sub> +K <sub>2</sub> O) $\geq$ 350克/升)	1000克/瓶	郑州通力生化制品有限公司	吨	47	738840.00	签订合同后5日内
合计人民币金额(大写) <u>柒拾叁万捌仟捌佰肆拾元整</u>						

注:合同总价为包含运输、装卸、售后服务、培训等一切费用在内的邓州市项目地的交货价,该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固定不变。

## 二、产地及标准

1、该批产品为 郑州通力生化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的经过检测的合格产品。

### 2、标准

本合同所指的产品应符合甲方采购要求、同时应达到国家标准的相关标准。

## 三、交货方式和交货地点

产品由乙方送货上门,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的地点。

**四、技术指导：**要求乙方供货时提供相应的技术指导和服务。

**五、交货时间：**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供货完毕。

**六、验收方式：**乙方送货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后，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乙方出具该批次产品检测报告。

#### **七、付款方式**

经甲方验收合格，产品使用后无质量问题，完成政府采购支付手续，邓州市财政拨款后无息支付货款。

#### **八、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交付的产品达不到验收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交付产品的，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2%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三天以上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3、乙方不按其售后服务承诺响应甲方的服务请求的，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。

4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接收产品，或无正当理由不按政府采购办的要求办理结算手续的，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2%的违约金，同时乙方可向邓州市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。

#### **九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**

1、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产品的品种、型号和质量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在妥善保管产品的同时，自收到产品起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。

2、甲方因违规使用而造成质量问题的，不得提出异议。

3、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2天内作出处理并予以书面说明；否则，即视为乙方默认了甲方提出的异议。

#### **十、不可抗力**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；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

合同，并视情况免于承担部分或全部的违约责任。

### 十一、争议的解决

1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若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，可由邓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调解，也可向邓州市财政局投诉，或向邓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2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，统一由邓州市权威部门鉴定，其鉴定为最终鉴定。产品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产品不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### 十二、其它

1、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，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代表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方三份、乙方一份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张起

法人或委托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杨娟娟

电话：0377-62161839

电话：13525100093

地址：邓州市穰城路 95 号

地址：南阳市伏牛路 118 号（南阳市民政局）

户名：南阳利民高科植保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南阳市宛城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伏牛路分社

账号：8711 1061 1000 00002